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台展模具的参股股东永裕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鸿亿机械是本公司董事阮连坤先生投资企业鸿鑫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晋椿五金的控股股东晋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源鸿精镀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美国永裕国际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晋橡绿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沈凯军、孙玲玲、李涛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

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6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备注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	0	
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材料及接受劳务	625	587.08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123.68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及接受劳务	5	22.63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	0	
合计		1150	733.39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6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备注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盘元、紧固件及提供劳务	5	37.06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发临 2015-055 号公告，向晋椿分批销售 5000 吨线材，约 1150 万元，实际销售 292.75 万元（含税）
合计		5	37.0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6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备注
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材料及接受劳务	660	587.08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	123.68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及接受劳务	30	22.63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	0	
晋橡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	0	公司墙体绿化的需要
合计		980	733.39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6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备注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盘元、手工具及提供劳务	2046.50	37.06	选择关联方主要是考虑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合计		2046.50	37.0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展模具”）情况介绍

台展模具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美国永裕国际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注册资本：3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吉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模具标准件，对外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27.04万元，净资产4,094.39万元；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12.13万元、净利润322.70万元（已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亿机械”）情况介绍

鸿亿机械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是本公司董事阮连坤先生投资企业鸿鑫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阮连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华山路，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和防污染设备、零配件和周边附属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90.10万元，净资产6,868.21万元，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52.33万元、净利润1,02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晋椿”）情况介绍

浙江晋椿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伙投资企业晋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建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销售钢管、磨光钢棒、五金配件及金属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738.63 万元，净资产 19,155.9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12.87 万元、净利润 2,916.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4、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鸿精镀”）情况介绍

源鸿精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美国永裕国际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609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建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33 号，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热处理及电镀表面处理、五金件的加工、非金属废料的加工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76.06 万元，净资产 4,033.85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1.07 万元、净利润 21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5、晋橡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橡绿能”）情况介绍

晋橡绿能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永龙，，经营范围：研发、种植、销售有机蔬菜、花卉、园艺作物；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服务；货运：普通货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61.90 万元，净资产 2,026.67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 万元、净利润-425.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与台展模具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66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本公司向台展模具分批购买生产用模具钢约人民币500万元(含税)，并由台展模具提供模具热处理加工服务约人民币160万元(含税)；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

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进货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二）与鸿亿机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 180 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本公司向鸿亿机械采购配件及接受劳务 180 万元(含税)；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制造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成交；

4、付款方式：月结 60 天。

（三）与浙江晋椿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2076.5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30万元(含税)；销售盘元2000万元(含税)；销售手工具1.5万元；提供劳务45万元(含税)；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进货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四）与源鸿精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1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接受劳务（电镀热处理加工）；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五）与晋橡绿能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10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接受劳务（墙体绿化项目）；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选择的相关关联方，一方面是基于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受地域影响，关联方公司距公司住所较近，可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其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